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明确公司与各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作质量，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包括：

（一）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股 50%以上，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过半数以上席位的子公司；

（三）公司持有股权在 50%以下，但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公司在资产处置、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通过对子公司实施管理、协调、监督、服务和考核，实现对子公司的风险控制。

第五条 子公司应当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

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六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确保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如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七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薪酬管理

第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第九条 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公司委派。设立股东（大）会的非全资子公司，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提名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选，并依法行使选举权利。不设股东（大）会的非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合营合同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

第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以下职责：

（一）依法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工作；

（四）组织子公司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各项股东权益；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

司报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所有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

第三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以及自身业务特征、经营情况，每年按公司要求编制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下年经营预算，并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提交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预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符合公司对子公司战略定位，能够承载和实现公司战略规划；
- （二）根据公司要求编制子公司战略规划，真实反映企业所在的行业及竞争情况，落实公司战略举措。
- （三）根据公司要求编制子公司下年度经营预算，经营举措明确，数据准确；
- （四）股东要求说明或者子公司认为有必要列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子公司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

第十八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发生上述交易事项，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可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子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在投资经营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追究主要责任人责任，包括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统一的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报经公司审核确认之后执行，制度的修改亦按此程序执行。

子公司应做好各项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有：

- （一）指导子公司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
- （二）指导和帮助子公司建立和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监控机制，监督检查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使用情况；
- （三）审核对外报送的重要财务报表和报告；
- （四）监督检查子公司年度财务计划的实施；
- （五）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投资管理制度；
- （二）固定资产购买、建造、重大改造及装修以及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 （三）贷款及其他形式的筹资管理制度；
- （四）预算管理制度；
- （五）成本管理制度；
- （六）应收应付账款管理制度；
- （七）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 （八）费用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

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财务支出的不当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直接向公司财务部门或子公司董事会报告。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向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会计变更等应与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会计变更等保持一致，并应遵循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促使前述管理制度的实现。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分析报告及说明、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年度预算、重大借款、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必须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确认后上报。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对子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门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统一开设银行账户，并将所有银行账户报公司财务部门备案，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不得私自设立帐外帐和小金库。

第三十条 对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有关法规、公司和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检查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子公司应当配合公司内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的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相关费用由子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财务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经济效益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审计；子公司管理层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

计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三十四条 经公司批准的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内审部递交整改计划及整改报告。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调离子公司时，必须履行离任审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具体工作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检查方法分为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例行检查主要检查子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独立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性。专项检查是针对子公司存在问题进行的调查核实，主要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章程履行的情况、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债务情况及重大担保情况、会计报表有无虚假记载等。

第三十七条 为更好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逐步完善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实施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章程予以更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述职，汇报子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其自身

的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的董事长为子公司信息管理和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的信息。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信息报告人应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义务：

（一）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要求，及时提供所有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

（三）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董事长签字、加盖公章；

（四）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合称“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子公司有关的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审议上述重大事项前，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向公司汇报，并同时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如该决策须由公司先行审批的，则必须在公司批准后才可由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不得擅自决定应由公司批准后方能实施的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报告审批程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披露。发生上述重大事项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以及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由第一责任人及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并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报告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应该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因工作原因了解到保密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告知其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在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会议的有关审议事项和资料；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的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八条 为加强公司与子公司间相关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完备性，建立相关档案的两级管理制度，子公司应将下述文件存档并同时报送公司存档。相关档案的收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经行政许可审批的证照，各子公司在变更或年检后应及时将复印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和证券事务部存档；

（二）公司治理相关资料：

- 1、股东（大）会决议，提交证券事务部存档；
- 2、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提交证券事务部存档；

（三）重大事项档案：

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重要文件、重要资料等，应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存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子公司。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备案。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6日